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7 月 5 日馬學秘字第 1080005274 號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學術發展與國際合作，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資格如下列之一：

- 一、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 三、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講座教授。
- 四、本校卸任校長或資深教師。
- 五、辦學行政經驗豐富，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專業人士。
- 六、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或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者，並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之聘任，由本校主動遴聘，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屆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協助推動校務包括：

- 一、全校性校務：如制度建置、校園建設規劃、學校改制等。
- 二、學術性校務：如新設系所規劃與推動、學系改制與創新規劃等。
- 三、學校對外公共事務：如國際合作、校際合作、產學合作推動等。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原則為無給職，唯因應本校校務之需，協助本校推動業務時，得簽請校長核定支付相關費用，並視實際需要得委請顧問就所委託諮詢主題提出專案進度報告或結案報告。

- 一、顧問費：3~5 萬元/月。
- 二、業務費：3~5 萬元/月，經費支用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未領本條第一項之費用者，依學校規定得支付出席費或差旅費。

第六條 校務顧問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